

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9,127,746.06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38,142,438.57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母公司按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3,814,243.86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458,887,771.18元，减本年度实施分派的现金股利26,640,666.00元，母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为556,575,299.89元，资本公积余额919,843,682.91元。

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及2021年度的盈余情况，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并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公司董事会提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44,011,1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6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6,640,666.00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0年-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中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程序及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与健康发展；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0年-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与健康发展；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0-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对相

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泄露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